##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3-MD11-06

修正案号: 39-4267

- 一. 标题: 检查方向舵脚蹬支撑臂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列在2002年6月6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27A080R1上的MD-11和MD-11F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3-24-10/39-13379
- 2.2002 年 6 月 6 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27A080R1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方向舵脚蹬支撑臂组件的故障——在某些条件下这将导致 飞机可操纵性的降低,完成以下要求的工作:

- 一次性超声检查
- (a) 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按照2002年6月6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27A080R1的实施指南对机长和副驾驶两侧的方向舵脚蹬支撑臂组件的壁板进行一次性的超声检查以确定它的厚度。
- (a) (1) 如果壁板厚度符合设计规范或服务通告中实施指南和图表1中规定的操作限制: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服务通告的实施指南对方向舵脚蹬支撑臂组件的U形夹进行一次着色渗透检查以发现有无裂纹。若没有发现裂纹,按适用性完成本指令(b)或(c)段的要求。
  - (a) (2) 如果壁板厚度超出了服务通告的限制:完成本指令(d)

段的要求。

情况1:壁板厚度符合设计规范; 无裂纹

- (b) 在本指令(a)和(a)(1)段要求的检查中,如果壁板厚度 符合相关服务通告中实施指南和图表1中规定的设计规范,并且U形夹 没有发现裂纹:依据本指令(b)(1)规定的间隔按照2002年6月6日颁 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27A080R1的实施指南对方向舵脚蹬支撑 臂组件的U形夹进行重复性着色渗透检查以发现有无裂纹。用新件或 按照服务通告的实施指南改进的组件更换方向舵脚蹬支撑臂组件可终 止本段要求的重复性检查。
- (b) (1) 对于MD-11和MD-11F型飞机:每420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直 至用新件或按照服务通告的实施指南改进的组件更换方向舵脚蹬支撑 臂组件。

情况2:壁板厚度符合操作限制: 无裂纹

- (c) 在本指令(a)和(a)(1)段要求的检查中,如果壁板厚度 符合服务通告中实施指南和图表1中规定的操作限制,并且U形夹没有 发现裂纹:按照2002年6月6日颁发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27A080R1 的实施指南完成本指令(c)(1)和(c)(2)要求的工作。
- (c) (1) 情况2, 阶段1:在下一次飞行前, 改变方向舵脚蹬支撑 臂组件的件号以表明该件为"临时可用件"。
- (c) (2) 情况2, 阶段2: 依据本指令(c) (2) (i) 规定的时间, 用新件或按照服务通告的实施指南改进的组件更换方向舵脚蹬支撑臂 组件。
- (c) (2) (i) 对于MD-11和MD-11F型飞机:在本指令(a) (1) 段规定的检查后4200飞行小时内更换。

情况3和4:壁板厚度不符合限制; U形夹有裂纹或断裂

(d) 在本指令(a) 段要求的检查中,如果壁板厚度不符合服务通 告中的实施指南和图表1规定的设计规格或可接受的操作限制:或在本 指令(a)(1)或(b)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U形夹有裂纹或断裂:在 下一次飞行前,用新件或按照服务通告的实施指南的情况3或4(依适 用性)改进的组件更换方向舵脚蹬支撑臂组件。更换方向舵脚蹬支撑 臂组件可终止本指令要求的任何重复性检查。

部件安装

(e)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件号为ABH7239-1或ABH7239-2的方向 舵脚蹬支撑臂组件不得装机使用,除非该件符合本指令(b)规定的尺 寸且无裂纹,同时按该段要求完成重复性检查。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1月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3年12月31日

七. 联系人: 吴镝

民航华东适航维修处

021-51126164